

(七) 问题整改情况。对照上级反馈问题整改是否举一反三进行研究，整改资料是否齐全。

四、指导方式

每个乡镇抽选2个村（省级重点帮扶村必到），每村抽选5户对象（监测对象至少1户），通过查阅资料、访谈交流、入户走访等方式进行。

(一) 查阅资料。查阅乡站村室档案资料，了解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情况。

(二) 访谈交流。对村干部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巩固成效情况，并充分听取基层干部的意见建议。

(三) 入户走访。进村入户了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以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业务指导结束后，各指导组要及时完成指导情况报告（分为指导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建议等方面），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将汇总形成通报。



永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永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巩衔办发〔2021〕2号

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业务指导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垦殖场，云山企业集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有效推进“四讲六查三落实”主题月活动，深入了解各乡（镇、场、企业集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定于近期组织业务指导组到各地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业务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时间

2021年6-7日

二、人员分组

第一组：

组长：罗会宝、戴翔

成员：赵阳、刘蕾

乡镇：涂埠镇、九合乡、梅棠镇、艾城镇、白槎镇、江上乡

第二组：

组长：刘小莉、万友谊

成员：付琼、冯曾

乡镇：燕坊镇、滩溪镇、虬津镇、立新乡、云山集团、八角岭垦殖场

第三组：

组长：梁旭、熊思文

成员：陈杰、蔡李钢

乡镇：三角乡、吴城镇、永丰垦殖场、柘林镇、三溪桥镇、马口镇

三、指导内容

（一）乡站村室建设情况。工作机构是否设立，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档案资料是否规范，是否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辖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情况。农户自主申报“二维码”是否宣传推广到位；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是否掌握“二维码”的操作使用方法；是否严格按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监测范围；对监测对象是否分类进行针对性帮扶；是否对稳定消除风险户按程序退出监测范围并标注“风险消除”。

（三）“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义务教育方面是否继续落实“双负责制”及各项教育资助政策，控辍保学是否力度不减；“雨露计划”培训补助是否落实到位；脱贫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是否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医疗费用结算政策，住院个人报销比例是否控制在90%的适度范围；村级卫生室是否配备合格医生并正常运行，签约服务是否做到应签尽签、应履尽履；是否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村级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并及时将住C级或D级危房的低收入群体等监测对象危房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饮水安全问题；村级供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得到有效维护。

（四）推进稳岗就业、产业帮扶、兜底保障情况。带贫经营主体建设是否规范，与脱贫户建立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否紧密；光伏发电收益分配是否合理，运维管理是否到位；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是否做到应贷尽贷，是否用于生产发展；是否规范管理帮扶车间和公益性岗位；是否存在脱贫人口享受低保等保障政策“大出大进”情况；是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五）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情况。是否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产是否分类落实管护主体、明确责任，资产确权是否公示公告。

（六）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情况。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是否正常工作；结对干部是否安排到位，到村开展走访。